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見附註3)。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前曾作修訂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如下之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而代之：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受任何其他條款所約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如下之公司細則取而代之：

「(2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2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B)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註明「A」字樣附有顯示上述建議修訂內容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兑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高志強先生、何耀明先生、鄺志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